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8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69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_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000.00元；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71-1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活动。服务内容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招标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 系 人：原老师

电 话：0371-69691893

2.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 0371-55131929 13603980056

3.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5131929 1360398005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原老师 电话：0371-6969189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31929 13603980056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活动。服务内容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招标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8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8	服务期	一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

	<p>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②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备注：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p>
--	--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上传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格式提供。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均为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一人签字或盖章即可。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中要求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均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3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开标解密工作为远程解密，供应商可在公司或其他地点进行远程解密。
26	开标程序	线上解密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初步评审表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2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开户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户：410102010140066001 电汇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 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 合格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 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 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 8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所指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合同（样本）

4. 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五、评审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供应商介绍
-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书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所有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证明投标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资料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服务要求仅供供应商选择提供服务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技术要求的服务。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 服务要求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响应及偏差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4、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

24.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24.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

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定标

26.1 根据第24、25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磋商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7.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30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评标结果的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9.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9.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中标；

31.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32.1-32.3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2.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4、相关注意事项

34.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

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4.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

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4.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②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质量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经济部分：15分 综合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经济部分 (15分)	价格分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计满分 1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15$ 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15
综合部分 (25分)	拟投入人 员配置(1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扫描件佐证。 2. 本项目配备其他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1人得2分，最多8分。 评审依据：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佐证。	10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教育相关项目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多个项目合并签订的合同，按 1 项合同计算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活动宣传推广的质量、现场推广会的规划与布置、编撰出版丛书的质量管理、德育创新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公平公正及保密承诺等方面，为确保项目活动的高质量开展进行承诺。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5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得3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技术 与商务要 求响应 (15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得15 分，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偏离表或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逐项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确保无实质性偏离。评审专家将依据投标偏离表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履约能力等要素的符合性。凡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必要支撑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导致投标无效。所有响应内容须真实有效，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确保评审过程准确高效。	15
	项目管理 机构设置 (7分)	投标人制订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清晰，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得7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比较清晰，体系较完善，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比较准确且思路比较明确、切合实际情况。项目组织比较具体、管理有	7

	<p>效；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5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一般，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不完整、思路一般，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项目管理机构简单，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未提供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7分)	<p>投标人制订的服务方案包含本项目的指导思想、活动理念、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进度安排、配备人员组成、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服务方式、争议处理、保证措施。</p> <p>1.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工作进度安排符合要求、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当及时，人员组成完全满足方案实施要求，得7分；</p> <p>2.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服务的范围较明确、内容较清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较可靠，工作进度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可行，保证措施较得当及时的得5分；</p> <p>3.提出了基本的服务方案，论述一般的得3分；</p> <p>4.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7
案例征集 (6分)	<p>1.“五育”并举区域典型案例和学校典型案例适配性评估流程机制完善得6分，</p> <p>2.机制基本符合项目内容特点得4分</p> <p>3.机制不完善或粗糙、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丛书编撰计划 (5分)	<p>1.编撰团队专家、审稿流程及出版完成时间方案合理、科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2.编撰团队专家、审稿流程及出版完成时间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p> <p>3.方案一般，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专家配置或周期不明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会议与活动执行方案 (6分)	<p>1.省辖市工作会议、典型区域现场会的场地对接、人员组织、流程安排（含应急方案）清晰，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缺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p> <p>2.德育展示交流活动的现场组织，如展区设计、人员引导、安全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缺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p>	6
宣传推广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渠道、媒体形式、媒体影响力、宣传主题等，方案科学合理、渠道多、质量高、影响力强。</p> <p>1.宣传渠道多、媒体形式丰富、影响力大、传播力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2.推广方案较完整，功能较齐全，基本体现主题特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3.推广方案不够完整、功能不够齐全，不能很好体现主题特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4.推广方案针对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	7

	保障措施 (7分)	<p>质量控制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等)</p> <p>1. 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7分；</p> <p>2. 方案措施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5分；</p> <p>3. 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3分。</p> <p>4. 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一、说明：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内附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

3、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0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省建设，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2025年拟继续实施“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活动。

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举办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展示系列活动；
2. 征集、宣传、推广河南省“五育”并举区域典型案例和学校典型案例；
3. 开展全省中小学德育宣传；
4. 编撰出版德育创新典型案例；
5. 举办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展示交流系列活动；
6. 其他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具体技术要求

1. 举办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展示系列活动，现场展示，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不少于13次案例宣传，德育活动专题微信公众号不少于25次宣传。
2. 征集、宣传、推广河南省“五育”并举区域典型案例和学校典型案例，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不少于10次宣传推广，在德育活动专题微信公众号不少于10次宣传推广，在典型区域召开现场推广会不少于1次。
3. 开展全省中小学德育宣传，在省辖市召开年度德育工作会议一次，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宣传不少于四个版面。
4. 编撰出版德育创新典型案例，经采购人审定，编撰并在出版社出版年度丛书，展示案例数量不少于24个。
5. 举办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展示交流系列活动等，在教育相关媒体宣传网搭建专页宣传，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视频号不少于1次网络直播。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付款时间：于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全款。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随叫随到，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

备注：

(1)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5 评审资料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供应商介绍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 12 知识产权承诺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止，特此声明。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2. 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的规定。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我们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3.8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3.10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保证金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其他声明	

备注：由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栏在交易系统内的金额写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采购编号 :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备注: 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与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	服务内容1					
2		服务内容2					
3		服务内容3					
4						
5						
6							
7	具体技术 要求	技术要求1					
8		技术要求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备注：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				
5	...				
6	...				
7	...				

备注：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5 评审资料

5.1 综合部分评审材料

5.1.1 类似业绩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					
...					
...					
...					

5.1.2 拟投入人员配置

附表：

5.1.3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 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5.2.1 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3 整体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4 案例征集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5 丛书编撰计划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6 会议与活动执行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7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5.2.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9、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介绍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2、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单位开发的（ ）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以下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省建设，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2025年拟继续实施“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1.2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1.3 承办单位：

1.4 服务期限：一年

二、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负责承办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其间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场地、评审、培训、宣传、证书奖杯奖牌制作、专家指导、资料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总金额为：_____，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合同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关于发票：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办理乙方承办该活动所需的相关文件。

3.2 甲方须为乙方的承办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文字资料、人员协调等，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3.3 甲方须在推广该活动时，对承办单位乙方有所体现。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负责举办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展示系列活动，现场展示，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不少于13次案例宣传，德育活动专题微信公众号不少于25次宣传。

4.2. 乙方负责征集、宣传、推广河南省“五育”并举区域典型案例和学校典型案例，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不少于10次宣传推广，在德育活动专题微信公众号不少于10次宣传推广，在典型区域召开现场推广会不少于1次。

4.3. 乙方负责开展全省中小学德育宣传，在省辖市召开年度德育工作会议一次，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宣传不少于四个版面。

4.4. 乙方负责编撰出版德育创新典型案例，经采购人审定，编撰并在出版社出版年度丛书，展示案例数量不少于24个。

4.5. 乙方负责举办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展示交流系列活动等，在

教育相关媒体宣传网搭建专页宣传，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视频号不少于1次网络直播。

4.6在组织该系列活动的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活动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不产生任何法律侵权责任（比如参加案例评审不当，活动中发生事故等），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7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保密条款

5.1乙方对在组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5.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营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合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8.2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合同共肆页，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